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891號

原告 萬泰物流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毓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

被告 李岳霖律師即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 陳筑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之被告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潤公司）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破字第13號裁定宣告破產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執破字第9號裁定選任李岳霖律師為福潤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，此有本院113年度破字第13號及113年度執破字第9號裁定足稽（見本院卷第67至79、99至100頁），並據李岳霖律師於114年1月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是本件由李岳霖律師續行訴訟程序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福潤公司前將其所有進出口運送業務委由原告承

攬運送，原告並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為福潤公司運送貨物，惟福潤公司遲未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運費，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565元，迭經原告催討均未給付，直至113年7月3日原告經福潤公司員工告知公司已倒閉，而於同日拜訪福潤公司後，始得知福潤公司已無實際上營業之情形。為此，爰依承攬運送契約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2,5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福潤公司業經宣告破產，原告對福潤公司請求之運費債權為破產債權，僅得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欠缺保護必要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，但有別除權者，不在此限；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破產法第98條、第99條亦分別著有規定。是破產債權之範圍，如何申報，何時依何種方法、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分配，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，俾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，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，該破產債權人應祇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，殊無再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；如債權人就破產債權訴請清償，應認其權利保護要件有欠缺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判決、91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定均同此見解）。

(二)、經查，福潤公司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破字第13號裁定宣告破產，此有前揭裁定可稽，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之運費債權，係發生於福潤公司破產宣告前，其債權為破產債權，且原告並未主張及舉證其有別除權，則系爭運費債權屬於非別除權之破產債權，又被告對於破產債權之存在與否亦未為實體上爭執，是就破產債權存否之確定，難認有實際上之訴訟需求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系爭運費債權自應依破產

01 程序行使，不得另行起訴請求給付，是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
02 給付運費之訴，自無權利保護必要，依上揭說明，原告之訴
03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2,5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其訴欠缺
06 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
07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09 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3 法 官 李宜娟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沈玟君

20 附表

21

編號	開通日	遠傳公司損失金額
1	113年3月14日	54,826元
2	113年3月28日	40,567元
3	113年4月11日	10,165元
4	113年4月26日	16,552元
5	113年5月30日	455元